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应急罚〔2025〕危化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台安新开河鹏程日用品加工厂 地址: 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小学 邮政编码: 114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飞 职务: 实际经营者 联系电话: 1524126248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2月18日,我局危化科行政执法人员到台安新台镇农机服务站对2025年2月13日举报信息进行实地核实,通过现场检查、举报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口头询问等工作方法,初步发现:2025年2月13日该单位1、加油员李金艳未确认车辆熄火后直接加油;2、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情况下加油员李金艳在加油作业区加油机旁出示收款码手机扫码付款。(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1A: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58000元(伍万捌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孙红秋主任,电话:0412-4890415,来时请携带提供:1、缴款单位(个人)账户;2、缴款单位(个人)开户行;3、手机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